****

浙经信云计算便函〔2021〕82号

# 关于组织申报浙江省第七批

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》（浙政发〔2016〕6号），推动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，决定组织评选浙江省第七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注册在浙江省境内，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000万元以上，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，专职研发人员30人以上。

（二）企业有较好的信息化建设基础和稳定的数据来源，具备大数据分析、挖掘和应用服务能力，在企业生产、经营、管理中已开展大数据应用，应用的大数据产品、服务或解决方案，技术先进实用。

（三）已形成大数据应用的成功案例，在企业数据资源管理、数据分析服务、业务模式创新、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益、带动行业大数据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具备可复制推广价值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拟申报企业填写“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”（附件1），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所在县市区经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市经信局汇总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，严把质量关，组织初审评价后向省经信厅报送推荐企业申报材料，及推荐排序表（附件2），推荐排序表上需加盖市经信局公章。

（三）省经信厅组织综合评审，必要时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，并根据各市推荐意见、综合评审意见，审核确定浙江省第七批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初选名单。

（四）省经信厅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初选名单，对公示反映的问题组织调查核实，确认无误后正式公布评选结果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附件1-2表格电子版可从省经信厅门户网站“文件通知”栏目下载。

（二）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除填报相应的附件表格外，应同时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对填报内容和数据真实性负责，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、数据失实的，经信部门将终止其申报。

（四）请各市经信局于12月3日前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汇总后，与推荐排序表一并报送省经信厅。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寄送至：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省行政中心8号楼704室；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xxssc@zjjxw.gov.cn。

联系人：云计算与大数据产业处 鲍克，联系电话：13655713990（浙政钉同号）。

附件：1.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

 2.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推荐排序表

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 2021年11月24日

附件1

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盖章）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 集体 民营（含私营） 合资 外资（含外资控股）其它：请注明  |
| 企业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注册资本 |  | 员工人数 |  |
| 信息化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**经营情况** | **2019年** | **2020年** |
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  |
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  |
| 实际纳税（万元） |  |  |
| 专职研发人数 |  |  |
|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百分比 |  |  |
| **二、企业信息化基础及大数据能力建设情况** |
| 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 |   |
| 现有数据量（TB、PB） |  |
| 数据来源说明 |  |
| 大数据分析、挖掘 和应用服务能力 建设情况 |  |
| **三、大数据应用示范情况** |
| 大数据应用的业务领域、应用案例简要描述、解决的主要问题 |  |
| 采用的大数据相关技术、产品、解决方案，及技术合作伙伴 |  |
| 应用模式及技术实现路径 |  |
| 应用成效及推广前景 | 应用成效能量化的请量化表述 |
| **四、大数据应用发展近三年计划** |
| 近三年计划（包括目标、任务和措施等） |  |

附件2

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推荐排序表

|  |
| --- |
| **报送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市经信局（盖章） 工作联系人： 电话：** |
| **序号** | **区县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主营业务** | **2020年度** | **大数据应用 情况简要描述** | **企业****信息化****负责人** | **联系 电话** | **市经信局 推荐意见** |
| **销售 收入****（万元）** | **利润****总额 （万元）** | **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投入（万元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